

编号：_____

2024 年留风关镇酒铺村农旅融合建 设项目承包合同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凤县留风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一城山江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3 日

项目承包合同

采购人 (以下简称甲方): 凤县留风关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 (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一城山江建设有限公司

工程项目: 2024 年留风关镇酒铺村农旅融合建设项目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风关镇酒铺村农旅融合项目建设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 特签订本合同 (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)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址: 宝鸡凤县留风关镇

2、施工面积: 约 3650 平方米。

3、项目内容: 酒铺村原水泥厂院内两层楼房 18 间 403 平方米, 改造成 4 间民宿 (2 个标间每间 30.78 平方米、1 个小套 41 平方米、1 个大套 61.5 平方米), 对院内 422 平方米一层楼房改造成 1 间厨房 45 平方米、1 间游客服务中心 45 平方米、1 间地下室 43 平方米、3 个常规餐厅包间每间 34 平方米、1 个大包间 42 平方米、1 个多功能室 62 平方米、1 个库房 63 平方米; 室外进行提升改造配套雨污管网、电网改造等配套基础设施。

4、工程开工日期: 2024 年 9 月 14 日

5、工程竣工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2 日。

6、工程总天数: 60 天。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, 非乙方责任造的停工, 工期相应顺延。

7、工程保修: 保修期为 12 个月, 保修期满后, 甲方退还质保金。

8、乙方单位概况:

营业执照注册号、有效期： 91610132MAB0QC4R8H、长期；

资质证书编号、有效期： D361501371、 2026 年 6 月 21 日；

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、有效期： （陕）JZ 安许证字【2024】037646/2027 年 9 月 14 日 ；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： 小规模纳税人 （一般纳税人/小规模纳税人）。

项目计税方式为： 一般计税方法 （一般计税方法/简易计税方法）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

工程价款： 1196924.63（金额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肆元陆角叁分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- 1、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，经双方认可。
- 2、确保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，且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- 3、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- 1、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付 30% 工程款，用于采购准备材料及机械进场的费用；剩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支付；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。最终结算款以审计结果为准，根据审定价核算剩余支付费用。同时，支付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为一年，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，乙方开具统一发票，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，
- 3、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。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4、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，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。

5、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1% 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，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擅自解除合同方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应进行补偿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、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
2、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第七条 合同授权

1、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蔡明达（身份证号码 610302198709270518 联系电话 13759787822）行使以下职责权限：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，确认结算金额，变更合同条款，处理索赔事宜等。

2、未取得甲方书面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、协议，一概无效，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八条 送达

1、乙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，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，由其签收。

2、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：

(1) 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, 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, 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, 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(2)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:

乙方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0 号院 3 幢 1 单元 3 号

邮 编: 721000

收 件 人: 蔡明达

收件人电话: 13759787822

3、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,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, 否则责任自负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由双方盖章, 签字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 (采购方): (盖章)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

乙方 (承包方): (签章)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